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00156706B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財團法人法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（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，專線：03-8227121分機105，傳真：03-8227665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徐榛蔚